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9891號

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官佩萱(即官林玉春之繼承人即林玉崙之繼承人)等人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之讓與，非經讓與人或受讓人通知債務人，對於債務人不生效力。民法第297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債權之讓與，須在債務人受讓與通知，對債務人發生效力後，債權受讓人始得對債務人主張債權。又支付命令之聲請，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受讓臺東區中小企業銀行對借款人林議隆、連帶保證人林玉崙之債權為由，聲請對債務人官佩萱等人核發支付命令。查聲請人雖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文件釋明其權利，惟所另提出之債權讓與公告係於民國115年5月6日為之，自不應適用債權人所述之修正前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規定，查該條文現已修正為民國104年11月24日修正後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1條，按該條文之修正理由明文說明：「一、條次變更，由原條文第十五條移列。二、因本法行為主體為金融機構，又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受讓人不以資產管理公司為限，爰刪除原第一項序文有關「資產管理公司」之規定，並將原第一項第二款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三、考量「金

融機構出售不良債權應注意事項」自一百零二年三月十四日修正生效後，出售不良債權已屬少數例外情形，另基於保障債務人之權益及避免不良債權受讓人催討債務之合法性遭受質疑，債權讓與之通知應回歸民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辦理，爰刪除原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查本件債權人屬該法所定之資產管理公司，且於該法修正後始對債務人為債權讓與之通知，自不得據引用現時已不存在之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規定以公告代替通知，是本件依債權人之主張，難認上開債權讓與已因民國115年5月6日之公告而對債務人官佩萱等人發生效力，從而依上揭法條規定，債權人對債務人官佩萱等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